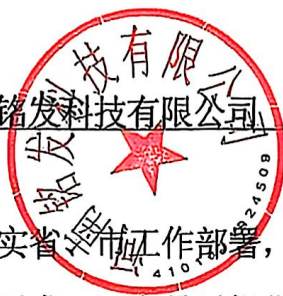


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采购无人机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乙方：河南铭发科技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在该行政区域内有无人机服务需求。乙方是以提供无人机航服务的公司，并且具有相应服务措施、技术能力和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现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式：

1、淮阳区行政区域：共 1334.56 平方公里，甲方特聘请乙方无人机航测服务，航测服务费单价：299 元/平方公里，共计：399033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零叁拾叁 元整）。

2、本次无人机服务主要要求是根据周口市淮阳区实际工作要求，通过无人机对辖区航飞、航测等。

3、合作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等问题，如果出现摔机（即无人机摔下来）、无人机摔下来后撞人、无人机摔下来后撞物，烧机（无人机起火及由此引发的火灾），无人机落入水中等情况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项目所需交通工具由乙方自行安排，应遵守交通法规。乙方工作人员、技术人员在开展工作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合规开展工作。



2、乙方负责组织人员、车辆、无人机、光谱照相机、照相机等装备按时到场展开服务。

3、乙方对于通过本合同服务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不泄露给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与甲方联系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乙方负责项目合同履行时的技术处理工作，并及时将技术处理的结果反馈给甲方。

四、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6.15日

乙方：河南铭发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